附件1

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

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

（试行）

申请人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

武汉市水务局监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建设地点  （功能区名称） |  | |
| 项目性质 | □新建 □改建、扩建 □其他 | | | |
| 申请人 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(身份证号码) |  | |
|
| 单位类型 |  | 行业类别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/手机号码 |  | |
| 工作部门及职务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主要产品 |  | 产能/产量 |  | |
| 项目简介（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 |  | | | |
| 二、取用水事项 | | | | |
| 取水水源 | (河流 、湖泊 、水库等） | | | |
| 取水地点 | 市（州） 县（区、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组） | | | |
| 取水口位置 |  | | | |
| 取水口经纬度 | 东经： 度 分 秒，  北纬： 度 分 秒。 | | | |
| 年取水量  （万立方米） |  | 日最大取水规模 （万立方米/日或立方米/秒） |  | |
|
| 主要用水工艺环节 |  |  |  | |
| 单位产品用水指标、用水定额 |  |  |  | |
| 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 | □闸 □坝 □渠道 □人工河道 □虹吸管 □水泵 □其他 | | | |
| 取水用途（可多选） | □制水供水 □原水供水  □生活用水 □建筑业用水 □服务业用水  □工业用水（□一般工业用水 □火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）  □农业用水 □林业用水 □畜牧业用水 □渔业用水  □生态用水 □其他用水 | | | |
| 退水方式及地点 |  | | 年退水量（万立方米） |  |
| 计量方式 | □管道计量 | □机械水表 □电子水表 □电磁流量计 □超声波流量计 □其他 | | |
| □其他折算方式 | □明渠计量（水工建筑物法、流速面积法等方式） | | |
| □用泵站机组或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水量 | | |
| □以电、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| | |
| 数据传输方式 | □在线 □非在线 | | | |
| 计划竣工正式运行取水起始时间 | 年 月 | | | |
| 施工期 | 从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施工期取水量（万立方米）及取水方式、取水位置 | （备注：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） | | | |
| 三、项目平面位置附图（应包括取水工程或设施位置）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四、受理单位告知 | | | | |
| （一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 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  （二）承诺的方式 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  （三）承诺的效力 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承诺内容中提出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（或审批单位)不再索要有关材料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  （四）不实承诺的责任  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已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决定，不再对申请人、被许可人进行取水许可审批，纳入失信档案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  （五）监管权力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，由监管部门将该取水单位(个人)列为监督管理对象，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，发现申请人、被许可人实际情況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 | | | | |
| 五、申请人承诺 | | | | |
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  （一）对取水许可法定条件的承诺  1.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诚实守法。  2.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不会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。  3.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与第三者发生利害关系；如建设项目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时，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已与第三方达成协议同意取水。  4.本项目完全位于已批准的功能区规划范围内，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审查结论及相关要求。  5.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，保证正常运行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，不超许可或超计划取水。  6.项目建成试运行满30日后，及时开展取水工程（设施）验收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。  7.项目投产运行期间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，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区域准入用水定额标准。  8.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，建立取用水台账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规费。  9.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合法排污。  10.若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三年内项目未取得核准，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。  （二）对有关事项的承诺  1．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  2．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  3．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，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  4．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。  5.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。  6.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失信惩戒，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。 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批部门意见：  （签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